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各方	√
2.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4	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
2.05	换股比例	√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浙江沪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08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09	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2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2.14	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
2.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6	员工安置	√
2.17	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	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	√
9	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3月18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各方			
2.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2.04	发行价格与换股价格			
2.05	换股比例			
2.0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浙江沪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08	零碎股处理方法			
2.09	权利受限的镇洋发展股份的处理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浙江沪杭甬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12	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13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4	吸收合并交易过渡期安排			
2.1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2.16	员工安置			
2.17	吸收合并交易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沪杭甬与镇洋发展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	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议案			
9	关于"镇洋转债"处理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I.000317956),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天汇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4,9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8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5年8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8月18日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4-106

4.法定代表人:杨洁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天汇子公司100%股权,天汇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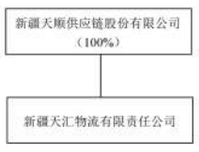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010.65	14,220.48
负债总额(万元)	11,727.02	9,103.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228.20	6,48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727.02	9,103.21
净资产(万元)	5,283.63	5,117.2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8,858.55	7,512.40
利润总额(万元)	1,265.76	-132.74
净利润(万元)	1,009.15	-166.36

11.新疆天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目前进入换股期。为了保障"23创02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2026年1月30日,创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根据相关决议,换股价格拟修正为7.75元/股。

2026年2月3日,创达集团针对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创02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换股价格修正为7.75元/股。

根据上述决议,"23创02EB"的换股价格将从9.49元/股向下修正至7.75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601 39X7 □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4日发生换股10,511,854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98%减少至55.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1/13-2026/2/4
合计	53,619.4614	56.98	52,568.2760	55.86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1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236,685,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57人,代表股份10,5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57人,代表股份10,5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4%。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957,630	98.8474%	2,119,760	0.8956%	608,240	0.257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7,865,612	74.2486%	2,119,760	20.0098%	608,240	5.7416%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唐燕宁。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谢立智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2026/2/4	41.21 元/股 - 48.84 元/股	44.89	129,100	0.1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智	合计持有股份	516,668	0.68%	387,568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67	0.17%	78,967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01	0.51%	308,601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2月4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同华")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5,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高新同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股东高新同华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19,500股,减持比例为0.3238%。本次股份变动后,高新同华持有本公司股份21,480,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6-2026/2/5	25.4757	719,500	0.3238
	合计		-	719,500	0.3238

股东高新同华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同华	合计持有股份	22,199,640	9.9915%	21,480,140	9.6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99,640	9.9915%	21,480,140	9.6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高新同华的减持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高新同华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股东高新同华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股东高新同华的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环投娱雪文化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南站单元XS110203-02、XS110203-28地块文化产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99,438.2177万元。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站单元XS110203-02、XS110203-28地块文化产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萧山环投娱雪文化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99,438.2177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建设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7,80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130.77平方米(包含1#雪世界29,653.47平方米,2#酒店15,810.83平方米,3#配套用房666.4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677.33平方米(包含1#雪世界12,798.08平方米,4#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48,879.25平方米)。

6、工期:1004日历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总承包业务,推动公司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持续发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2、本项目是公司